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自願性公告

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及 建議發行資產支持票據及承銷協議

本公告由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光大環保中國」)已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作出申請，註冊總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資產支持票據(「資產支持票據」)，以交易商協會接受的註冊最終額度為準。具體發行規模將由光大環保中國根據其資金需求情況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在發行額度範圍內確定。資產支持票據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的機構投資者。資產支持票據將在交易商協會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內按一期或分多期發行。

建議發行資產支持票據須待（其中包括）交易商協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受市場狀況所限，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資產支持票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銷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光大環保中國與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就建議發行資產支持票據訂立承銷協議（「承銷協議」），據此，光大證券作為主承銷商，將負責按照承銷協議的條款發行資產支持票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銷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乃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承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梁妍鈺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王思聯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欒祖盛先生（總裁）；(ii)兩名非執行董事－康國明先生及瞿利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李淑賢女士及張翔教授，JP。